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31號

原告 皇達裝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于愷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林翠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、F00000000號、F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於交通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所附裁決書受處分人欄記載為「皇達裝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曾于愷）」，則上開受處分人皇達裝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始有原告適格。然本件起訴狀僅有撰狀人曾于愷之簽名、蓋章，欠缺原告即皇達裝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之蓋章，且起訴狀雖載明請求撤銷之標的為「苗栗機關108年5月10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、F00000000號、F00000000號」，然僅檢附被告108年5月10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裁決書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前經本院裁定命其依法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6月6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
01 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郭世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江秋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